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雲院仕114司執乙字第289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99號債權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廖鑽杕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廖武道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 1

114年司執字002899號 財產所有人：廖鑽杕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二崙鄉	湳仔		71	6290.39	55152分之846	413,000元	83,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雲林縣	二崙鄉	湳仔		72	506.46	55152分之846	6,000元	2,000元

（續上頁）

備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拍賣之土地2筆相鄰，合併拍賣。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拍賣之土地72地號現況作為既成道路使用，71地號現況有多棟未保存登記建物坐落；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查無共有人間有分管約定或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且土地上建物未併附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如:法定地上權、推定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1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84,000元。 四、優先承買權: (一)基地出賣時：承租人（租地建屋）應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 (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如係共同投標，需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 五、他項權利:無。 六、其他事項:據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回函，71地號領有該所核發之（66）二鄉建字第1312號、（68）二鄉建字第1850號、（68）二鄉建字第3606號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書，請應買人留意，拍定後不得以土地有利用上管制為由，聲請撤銷拍定。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